

臺東縣消防局替代役役男獎懲標準表

- 一、本標準表依據內政部「替代役實施條例」第五十五條、內政部「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」及內政部消防署「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獎懲種類以嘉獎、記功、獎金、榮譽假、獎狀、罰勤、申誡、記過、罰薪、移送輔導教育執行之。
- 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嘉獎：
 - (一)參與協助各種災害搶救工作，辛苦得力者。
 - (二)協助執行消防水源管理，維護查察工作，辛勞得力者。
 - (三)支援各項臨時勤務，辛勞得力者。
 - (四)協助執行救災救護或相關工作，辛勞得力者。
 - (五)對環境、車輛、裝備、器材之維護與保養，辛勞得力者。
 - (六)參加各種勤務及消防講習之競賽、測驗或考核，成績優異者。
 - (七)參加機關對外參加競(比)賽，成績優異者。
 - (八)協助執行其他有關消防工作，辛勞得力者。
 - (九)拒受餽贈或請託關說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十)對於上級交辦事項，圓滿達成，辛勞得力者。
 - (十一)其他相關於前十款事蹟。
- 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記功，並酌予頒發獎狀：
 - (一)協助執行勤務時，查獲大量危險物品，有效消弭災害危機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二)協助執行勤務者，不畏艱危搶救溺水或洪水圍困之災民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三)協助執行各災害搶救(處理)中心工作，能即時處理應變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四)協助執行勤務時預見公共危險能即時排除重大災害或搶救處理得宜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五)協助執行緊急救護或相關工作，拯救生還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六)參加全國消防機關舉辦之競賽或測驗考核，成績名列第一者。
 - (七)主動檢舉貪污案件，經裁決有罪確定者。
 - (八)其他上級交辦事項，圓滿達成，著有績效者。
- 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放榮譽假：
 - (一)嘉獎累積達三次者，放榮譽假四小時。
 - (二)嘉獎累積達六次者，放榮譽假八小時，以此類推。
 - (三)協辦各項重要業務工作認真，表現優異者，每半年放榮譽假一天。
 - (四)其他表現特優或當選楷模者，放榮譽假一至三天。
- 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罰勤一至二小時：
 - (一)協助執行勤務工作不力者。
 - (二)協助執行勤務不當，致生事故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(三)不遵守規定協助執行勤務或協助執行
 - (四)協助執行救災救護勤務，規避、疏忽或延藉故遲延，情節輕微者。

- (五)參加各種競賽或測驗考試，成績未達規定標準者。
- (六)穿著制服或協助執行勤務時，服裝儀容或配件不合規定，有損機關形象者。
- (七)言行失檢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八)未依規定辦理離職役者，未經准假擅離服務訓練或指定住宿場所未達四小時。
- (九)違反保密規定，尚未發生事故者。
- (十)喝酒導致無法協助執行勤務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一)其他相當於前十款不當行為。

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申誡或罰勤二至四小時；必要時得併予懲處：

- (一)協助執行消防勤務時，違反消防法規規定，未依規定協助執行，產生不良影響者。
- (二)協助執行各種救災救護工作，有明顯疏忽，至擴大災害，情節較輕微者。
- (三)參加各種競賽或測驗考核，成績低劣者。
- (四)無故未參加各項訓練或測驗者。
- (五)不遵守規定協助執行勤務或執行勤務怠惰，疏忽或延緩發生不良後果者。
- (六)未經長官之許可，任意發表有關勤務之談話，致生不良後果者。
- (七)應向長官報告事項，涉有不當、虛偽、延誤，致生不良後果者。
- (八)擅用民力或民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九)年度內請調發布後，再請變更或註銷者。
- (十)違反法令禁制事項，情節較輕者。
- (十一)喝酒導至無法協助執行勤務或滋事，情節尚輕者。
- (十二)對公物保管不善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三)擅離職守，未達四小時者。
- (十四)其他相當於前十三款不當行為。

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記過，並得予罰勤四至六小時：

- (一)執行勤務不力，造成嚴重後果者。
- (二)執行勤務時交接不清楚或不移交，致生後果，具有事實者。
- (三)執行救災救護工作時，不當或態度惡劣，產生不良影響者。
- (四)對人民請求事項，藉故刁難或置之不理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五)擅離職守，四小時以上者。
- (六)不接受長官之指揮監督，情節較輕者。
- (七)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之事項，致影響機關形象。
- (八)遺失重要公文、公物，致影響公務正常執行者。
- (九)重大災害發生，無故未返隊參與協助救災者。
- (十)喝酒導致無法協助執行勤務或滋事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十一)其他相當於前十款不當行為。

九、有下列情形者得報請內政部消防署罰薪：

- (一)累積記過三次者。

- (二)破壞公物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三)對公物保管不善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四)擅用民力或民物，致生不良後果者。
- (五)執行勤務不力，致生嚴重後果者。
- (六)其他相當前五款不當行為者。

十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報請內政部消防署移送輔導教育：

- (一)依前條第一款罰薪。
- (二)擔任管理幹部，利用職權欺凌屬員，情節重大。
- (三)不服從監督長官或管理幹部之指揮管教，致生嚴重後果。

十一、有關替代役役男之懲處，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、動機、影響程度、過去行為表現及事後態度等因素，酌予加重、減輕或不予處分。

十二、對替代役役男施予罰勤，應以服行有關消防之勤務違限，並注意受罰者之身分及體力。

十三、獎勵及懲處，應以書面為之。但榮譽假、罰勤，得於集會中以言詞宣示；受獎勵及受懲處人員因故未出席者，可指定他人代為轉達。

十四、獎勵及懲處，得依下列標準相互抵銷：

- (一)榮譽假一小時得抵銷罰勤一小時，以一日折算八小時計算。
- (二)嘉獎一次得抵銷申誡一次。
- (三)記功一次得抵銷記過一次。
- (四)嘉獎三次的抵消記過一次。

十五、本局對替代役役男為記功、獎金、獎狀、記過、罰薪或輔導教育之獎懲時，應由本局考績委員會議審，審議懲處前，應給予當事人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十六、替代役役男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均應以本標準表辦理。

十七、本標準表奉 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